



2007年「託管服務對基層及新移民婦女就業的影響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7年5月13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托兒費用貴

2007 年「託管服務對基層及新移民婦女就業的影響研究報告」

1. 研究背景：

現時本港有三十萬就業月入低於\$4000 的婦女，估計其中一半要照顧十二歲或以下子女，這些低收入媽媽希望找工作以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但因照顧子女，她們能夠找到的工作極大部份是低薪、兼職、輪班或散工，收入有限，另約有三萬名單親婦女更為了照顧子女被迫領取綜援。這些面對照顧子女與就業兩難的婦女中，不少是新移民婦女。

香港現約有 18 萬居港未住滿七年內地來港新移民婦女，佔全港已婚婦女十分一，九成來自低收入家庭，她們除了面對香港不同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環境，更因新移民身份受到政策及社會歧視，內地學歷及工作經驗又不獲香港承認，缺乏援助，成為基層最邊緣一群。新移民就業人口中近八成是照顧家庭的婦女，需長時間照顧年幼子女，根據本會 2003 年「新移民婦女就業情況調查報告」調查顯示近九成受訪的新移民婦女希望就業，令她們失業的其中主因是缺乏就業支援配套。現有托兒服務時間只限星期一至五朝八晚七，加上托兒費用貴，豁免名額有限，但這些婦女的工作大都要週末工作或輪更，現時托兒時間不符合這些工作所需，婦女因而難找到工作，能夠找的工作極大部份是低薪、兼職及輪班，收入極低。

另一方面，本港貧富懸殊嚴重，經濟轉型，工資大減，很多基層男性勞工不能一人收入支撐一家，需要妻子外出工作支持家計，同時，近年本港家庭問題叢生，單親家庭數目上升，對托兒托管服務需求殷切。但本港托兒托管服務從未作出改革及檢討，未能及時回應基層婦女的要求，本港有二十多萬十二歲或以下的貧窮兒童，但 6 歲至 12 歲的課餘託管只有約四千個名額(全港 134 間)，免費名額只有 1540 個，名額及資助嚴重不足，而幼兒中心及託管服務開放時間不足。托兒托管服務不完善，妨礙數十萬基層及新移民婦女及其家庭發展及脫貧。

為了進一步了解這些低收入及新移民婦女的就業情況及托兒服務對她們就業的影響，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進行「託管服務對基層婦女就業的影響研究」。

2. 研究目的：

- 2.1 探討現時基層及新移民婦女就業情況。
- 2.2 探討現時託兒服務政策怎樣影響新移民婦女外出就業機會。
- 2.3 探討協助婦女照顧子女及就業的支援服務。

3. 研究範圍：

- 3.1 低收入婦女的家庭狀況
- 3.2 低收入婦女的就業需要及困難與所需支援服務。
- 3.3 低收入婦女的子女託管需要及困難

4. 研究對象：

低收入或綜援的基層或來港未滿七年並育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的婦女。

5. 研究方法：

以隨意抽樣(easy sampling)方法訪問本會在不同區域的 104 名低收入或領取綜援而擁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的婦女，進行問卷訪問及以聚焦小組和個案訪問探討問題。搜集問卷後，便利用 SPSS Version 10.1 系統進行數據整理及分析。

6. 研究結果

6.1 受訪者背景資料:

年齡方面，超過六成(62.5%)受訪婦女，年齡界乎 30 歲至 39 歲，34.5%界乎 40 歲至 49 歲，2%是 30 歲以下，1%是 50 歲以下。年齡中位數 38 歲(見表一)。

婚姻狀況方面：77.9%受訪婦女已婚，9.6%喪偶，12.5%離婚。(見表二)

教育程度方面：29.8%小學或以下程度，66.3%中學程度，3.8%專上或以上程度。(見表五)

居港年期方面，81.7%訪婦女居港年期少於七年。居港年期中位數是 4 年。

子女資料，39.4%受訪婦女只有一個孩子，46.2%有 2 個孩子，14.4%有 3 個孩子，平均有 1.75 個子女，中位數是 2 個(見表三)。九成子女都是 12 歲或以下，年齡中位數是 8 歲(見表四)。子女教育程度方面，4.3%未入學，19.8%就讀幼稚園，64.7%就讀小學，10.8%就讀中學。

家庭收入來源方面：60.6%來自丈夫工作，24%來自自己工作，其中 28.8%有領取綜援低收入津貼，1%來自親友接濟，2.9%現時家庭完全沒有收入(見表七)。四成(40.6%)家庭月入低於\$6,000，四成(40.6%)界乎\$6,000 至\$8,000，12.4%月入\$8,000 至\$10,000，只有 2%月入超過\$10,000，平均月入\$6,461，中位數是**\$6,500**(見表八)。平均家庭人口 3.53 人，中位數 4 人。家庭入息中位數遠低於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17,500)六成多，可見家庭極度貧困。

6.2 就業情況:

72.1%受訪婦女沒有工作，只有 27.9%有工作(見表九)，近六成(58.6%)只能找到兼職工作。6.9%找到日薪工作，只有 34.5%找到全職工作(見表十一)。近四成(37.6%)月入\$2,000 以下，月入低於\$4,000 的 58.5%。只有 29.3%月入\$6,000 至\$7,000(見表三十八)。最低工資為\$1,000，最高也只有\$7,000，月入工資中位數只有**\$3,343**，遠低於本港婦女的月入中位數(\$8,000)六成。工時方面，兩成多(23.9%)一星期只有十小時以下工作，27.5%10 小時至 20 小時，10.2%工作 21 小時至 30 時，10.3%工作 31 至 40 小時，6.8%工作 41 至 50 小時，平均一星期工作 27 小時，中位數是 20 小時(見表十二)

工作種類方面:31%做售貨員，10.3%做家務助理，13.8%做餐廳侍應，近半 44.8%做清潔、送貨等工作。(見表十)

勞工保障方面，只有 27.6%享有薪勞工假期，31%如果放假便無薪金，17.2%更是沒有假期。(見表十四)

在工作上遇到最大問題是低工資(59.3%)，其次是工時太長(21.4%)，然後是因為新移民身份被剝削福利(10.7%)或受僱主歧視(10.7%)，或甚至被無理加派工作(3.6%)，只有 14.3%婦女

表示沒有遇到困難。(見表十五)

過半婦女(55.2%)表示現時工作是她們來港後第一份工作。(見表十六)

當婦女工作時，照顧孩子的安排方面，最多婦女(31%)選擇交托子女予親友照顧，兩成(20.7%)讓孩子獨留家中，只有一成(10.3%)將孩子交托托兒所或托管中心，一成(13.7%)由學校照顧，3.4%更由孩子兄弟姐妹照顧。(見表十七)

6.3 尋找工作情況:

63.2%婦女來港後有找工作，36.8%沒有找工作。60.9%被訪婦女曾成功找到工作。

在尋找工作時，婦女遇到最大困難是不懂英文(66%)及沒有特殊技能(59.6%)，其次是內地學歷不獲承認(36.2%)及僱主歧視新移民(25.5%)，此外是內地工作經驗不獲承認(21.3%)，兩成(21.3%)更表示不懂怎樣找工作，17%表示廣東話不準確不能找到工作，只有2.1%表示沒有困難找工作。(見表十九)

失業的原因，近八成(78.6%)婦女表示因為要照顧子女，28.6%因要照顧家人，小部份因是新民被剝削勞工福利(3.6%)，家人不想婦女工作(3.6%)及被僱主解僱(7.1%)。(見表二十二)

86.9%婦女想工作，想工作主要原因是改善家庭收入(88.7%)，其次是認為自己有能力工作便應工作(48.4%)，近四成(38.7%)希望成為子女榜樣及增加經驗和見識，另外，三成(30.6%)表示綜援金不足够應付開支，25.8%不想被社會人士視為寄生蟲。(見表二十四)

如何協助婦女外出工作，受訪婦女認為最重要是政府承認內地學歷(61.3%)，提供彈性廉宜托兒服務(45.2%)及廉宜課餘功課輔導班，其次是可申請減免托兒費(22.6%)及提供再培訓課程(4.8%)。(見表二十五)

6.4 託兒服務與婦女外出工作關係:

至於沒有工作的原因與需要照顧子女的關係有多大，近九成(88%)認為很大關係。(見表二十六) 但只有一成多(13.5%)使用托兒或托管服務。(見表二十七) 費用方面，近半(42.8%)需月繳\$801 至\$1000 托兒費，月繳\$300 以下的只有21.4%。(見表二十八) 只有35.7%婦女有申請托兒費用資助，64%不懂或沒有申請資助。所有被訪婦女都認為政府的托兒減費資助不足够(見表三十)，超過八成(85.7%)認為託管服務收費不合理(見表三十一)，而且74.3%不滿意服務質素(見表三十二)。

受訪者中，四成(40.1%)曾嘗試為子女尋找託管服務。這些婦女最終沒有選擇使用託管服務的最大原因是收費昂貴(54.8%)，認為子女由自己照顧比較合適(43%)，託管服務時間缺乏彈性(33.3%)，託管地點與住所有距離(31.2%)，另外是有親友或鄰舍協助照顧子女(6.5%)及申請資助計劃未獲批准(5.4%)等。(見表三十四)

近九成(87.5%)婦女認為現時託管服務政策影響她們外出工作的機會。(見表三十五)

6.5 託兒模式意見

對於現時託管措施需要改善的地方，超過六成(65%)婦女最關注減低託兒服務收費(65%)，然後是增加課餘託管豁免全費名額(46.2%)，開設學校託管計劃(41.3%)，其次是託管地點應設於住所附近，方便接送(38.5%)，政府應接放更多資源於互助式幼兒中心(25%)及增撥資源於課餘託管計劃(23.1%)。(見表三十六)

至於那種託兒模式最能夠幫助婦女外出工作，近六成(56.7%)婦女選擇學校托管，其次是課餘託管計劃(16.3%)，13.5%家庭或託管/保母(13.5%)，然後是寄宿學校(6.7%)，最後是互助或託兒中心(5.8%)。(見表三十七)

7. 研究分析:

7.1 缺乏家庭照顧支援，基層婦女就業率最低，難脫貧

研究顯示近九成(86.9%)低收入媽媽都希望工作幫補家計，但需長時間照顧子女，難以找工作，只有 63.2%婦女曾經找工作，27.9%成功就業，相對全港婦女 52%及整體新移民婦女 35%的就業率¹，低收入媽媽就業率奇低。而九成受訪婦女認為沒有工作原因與要照顧子女有很大關係，可見現時政府未能提供有效服務，支援婦女就業，未能解放基層婦女，影響基層婦女的發展及家庭脫貧機會。

7.2 托管服務不完善

有工作受訪婦女，托兒安排，最多選擇交托子女予親友照顧，兩成更讓孩子獨留家中，只有一成(10.3%)將孩子交托托兒所或托管中心，可見這些服務出現問題。

資料顯示托管托兒服務只在星期一至五平日開放，假期不提供服務之餘，時間只是朝八晚七，面對這些限制，婦女難以使用托兒托管服務，以助找工作。另外，托管內容又不一定包括功課輔導，婦女長時間工作後，仍要照顧子女功課，對學歷較低的婦女來說簡直是百上加斤。

7.3 托管資助不足夠及名額不足

除了托管服務不完善外，托兒費用十分昂貴，每月動輒千元，大部份低收入家庭只能獲得半免資助，全免的個案甚少。加上托兒豁免名額有限，每區的配額不同，並不是按需分配，這些婦女只能找兼職工作，月入約兩千，難以負擔托管的費用。全港約有二十多萬名十二歲或以下貧窮兒童，但托兒資助全免名額只有一千五百多個，全免名額嚴重不足。

7.4 新移民婦女難以融入社會

現時本港約有十八萬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婦女，九成屬基層家庭，九成希望就業。她們一方面為幫補家計，一方面以增加融入社會的機會，但本港托管服務不完善，令新移民婦女難以就業，既不能助家庭脫貧，亦失去融入社會發揮所長的機會。

¹ 2006 年香港統計處

7.5 社會歧視，缺乏勞工保障

研究顯示就業婦女擔憂子女照顧問題之餘，亦要面對惡劣就業環境，包括工資低，工時長或因新移民身份而面對被剝削福利及歧視等問題。

7.6 缺乏支援就業難

研究亦顯示基層及新移民婦女英文及技能有限，新移民婦女的內地學歷及工作經驗又不獲香港政府及社會承認，加上社會歧視，尋找工作困難。

建議：

現時本港貧窮問題嚴重，很多婦女都希望工作幫補家計，但社會服務未能配合，令她們未能找到工作以改善家庭經濟。這些勤奮自力更生的低收入家庭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情況急待改善。針對以上低收入家庭媽媽困難，兩會建議政府設立完善托管服務及增加托兒資助名額，助她們改善經濟狀況，提升經濟能力及增加融入社會的機會。內容如下：

1. 政府應為婦女就業提供足夠配套措施，增加托兒托管服務名額及資助，費用豁免名額應沒有限額。
2. 應天天開放托兒托管中心，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十時，並加設功課輔導服務。
3. 培訓及資助個人保姆服務，增加服務彈性及婦女選擇。
4. 可在學校增設高質素的托管，家長不需接送之餘又可更安心。
5. 托兒托管服務應包括功課輔導。
6. 增加就業培訓及資助，開設天天開放廉宜婦女學習中心。
7. 制定最低工資政策，改善勞工保障，同時制定措施鼓勵僱主實施友善政策，令婦女可以兼顧工作及照顧子女。
8. 制定承認內地學歷及工作經驗制度。
9. 民政局應擴闊種族歧視定義，將新移民因『基於原居地的理由』而受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條例』的處理範圍，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
10. 政府政策及公營機構政策方面應為低收入家庭媽媽建立綜援以外的第二重安全網，提供低收入優惠卡及完善支援服務，在房屋、醫療、教育、交通等方面作出優惠。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重組婦委會架構及檢討擴大婦委會職權範圍，加入新移民婦女及基層婦女代表，促進基層及新移民婦女的福祉及權益。

聯絡： 何喜華 27139165 / 施麗珊 21739165 / 71103301 a/c5677

2007年5月13日

「託管服務對基層及新移民婦女就業的影響研究報告」圖表

表一 受訪婦女年齡分佈

| | 百分比 % |
|-------|-------|
| 30 以下 | 2 |
| 30-39 | 62.5 |
| 40-49 | 34.5 |
| 50 | 1 |

年齡中位數: 38 歲

表二 來港年期

| | 百分比 % |
|-------|-------|
| 七年以下 | 81.7 |
| 七年或以上 | 18.3 |

中位數: 4 年

表三 子女數目

| | 百分比 % |
|-------|-------|
| 1 個子女 | 39.4 |
| 2 個子女 | 46.2 |
| 3 個子女 | 14.4 |

中位數: 2 個

表四 子女年齡

| | 百分比 % |
|----------|-------|
| 2 歲或以下 | 3.3 |
| 3- 5 歲 | 17.1 |
| 6 - 12 歲 | 69.1 |
| 13 歲或以上 | 10.5 |

中位數: 8 歲

表五 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

| | 百分比 % |
|----------|-------|
| 未受教育/幼稚園 | 1.9 |
| 小學 | 27.9 |
| 初中 | 54.8 |
| 高中/預科 | 11.5 |
| 大專或以上 | 3.8 |

表六 受訪婦女婚姻狀況

| | 百分比 % |
|-------|-------|
| 已婚 | 77.9 |
| 喪偶 | 9.6 |
| 分居/離婚 | 12.5 |

表七 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 (可選多項)

| | 百分比 % |
|--------|-------|
| 丈夫工資收入 | 60.6 |
| 自己工資收入 | 24 |
| 綜緩金 | 28.8 |
| 親友援助 | 1 |
| 無收入 | 2.9 |
| 其他 | 0 |

表八 家庭每月總收入

| | 百分比 % |
|------------------|-------|
| \$4,000 或以下 | 8.8 |
| \$4,001-\$6,000 | 31.8 |
| \$6,001-\$8,000 | 40.6 |
| \$8,001-\$10,000 | 12.4 |
| 超過\$10,000 | 2 |

收入中位數: 6,500 平均收入: \$6,461

表九 受訪婦女有沒有工作

| | 百分比 % |
|----|-------|
| 有 | 27.9 |
| 沒有 | 72.1 |

表十 受訪婦女工作類別

| | 百分比 % |
|------|-------|
| 倒垃圾 | 8 |
| 售貨員 | 31 |
| 家務助理 | 10.3 |
| 酒樓侍應 | 13.8 |
| 其他 | 44.8 |

表十一 受訪婦女現在的工作是兼職或是全職

| | 百分比 % |
|------|-------|
| 兼職 | 58.6 |
| 全職散工 | 6.9 |
| 全職長工 | 34.5 |

表十二 受訪婦女現在一星期工作多少小時

| | 百分比 % |
|--------------|-------|
| 10 小時以下 | 23.9 |
| 10 至 20 小時 | 27.5 |
| 21 至 30 小時以下 | 10.2 |
| 31 至 40 小時以下 | 10.3 |
| 41 至 50 小時以下 | 6.8 |

中位數: 20 小時 平均: 27 小時

表十三 受訪婦女工作收入形式

| | 百分比 % |
|----|-------|
| 月薪 | 48.3 |
| 時薪 | 48.3 |
| 日薪 | 3.4 |

表十四 受訪婦女現在的工作有沒有假期

| | 百分比 % |
|-------------|-------|
| 一星期一至四天有薪假期 | 27.6 |
| 一星期一至四天無薪假期 | 31 |
| 沒有假期 | 17.2 |
| 其他 | 24.1 |

表十五 受訪婦女現在的工作遇到什麼困難 (可選多項)

| | 百分比 % |
|---------------|-------|
| 薪金低 | 59.3 |
| 工作時間長 | 21.4 |
| 因是新移民，被剝削勞工福利 | 10.7 |
| 因是新移民，被無理加派工作 | 3.6 |
| 被僱主歧視新移民身份 | 10.7 |
| 工作地點太遠 | 3.6 |
| 工作地點太遠 | 14.3 |
| 其他 | 6.9 |

表十六 受訪婦女工作是來港後的第幾份工作

| | 百分比 % |
|--------|-------|
| 第一份 | 55.2 |
| 第二份或以上 | 44.8 |

表十七 受訪婦女工作時，誰代為照料子女

| | 百分比 % |
|---------------|-------|
| 親友或鄰舍 | 31 |
| 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的託兒中心 | 10.3 |
| 學校託管 | 10.3 |
| 沒有，孩童獨自留在家中 | 20.7 |
| 自費請人 | 0 |
| 年長子女照顧年幼弟妹 | 3.4 |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3.4 |
| 其他 | 20.7 |

表十八 受訪婦女來港後有沒有曾經找工作

| | 百分比 % |
|----|-------|
| 有 | 63.2 |
| 沒有 | 36.8 |

表十九 受訪婦女找工作時，面對甚麼困難 (可選多項)

| | 百分比 % |
|------------|-------|
| 僱主歧視新移民身份 | 25.5 |
| 沒有特殊技能 | 59.6 |
| 不懂英文 | 66 |
| 廣東話不準確 | 7 |
| 學歷不被承認 | 36.2 |
| 不懂找工門徑 | 21.3 |
| 內地工作經驗不被承認 | 21.3 |
| 沒有困難 | 2.1 |
| 其他 | 17 |

表二十 受訪婦女有否曾經成功獲聘

| | 百分比 % |
|----|-------|
| 有 | 60.9 |
| 沒有 | 39.1 |

表二十一 受訪婦女過去就業情況

| | 百分比 % |
|----|-------|
| 有 | 60.9 |
| 沒有 | 39.1 |

表二十二 受訪婦女失業原因 (可選多項)

| | 百分比 % |
|---------------|-------|
| 因是新移民，被剝削勞工福利 | 3.6 |
| 因是新移民，被無理加派工作 | 0 |
| 被僱主歧視新移民身份 | 3.6 |
| 工作地點太遠 | 0 |
| 要照顧子女 | 78.6 |
| 要照顧家人 | 28.6 |
| 家人不想我工作 | 3.6 |
| 被僱主解僱 | 7.1 |
| 其他 | 14.3 |

表二十三 受訪婦女現在想不想工作

| | 百分比 % |
|----|-------|
| 想 | 86.9 |
| 不想 | 32.8 |

表二十四 受訪婦女想工作原因 (可選多項)

| | 百分比 % |
|---------|-------|
| 改善家庭收入 | 88.7 |
| 成為子女榜樣 | 38.7 |
| 增加經驗和見識 | 38 |

| | |
|--------------|------|
| 不想被社會人士視為寄生蟲 | 25.8 |
| 綜援金不足夠應付開支 | 30.6 |
| 自己有能力工作便應工作 | 48.4 |
| 其他 | 4.8 |

表二十五 受訪婦女認為怎樣才能協助你外出工作 (可選多項)

| | 百分比 % |
|-------------|-------|
| 提供彈性廉宜托兒服務 | 45.2 |
| 可申請減免學費計劃 | 22.6 |
| 政府承認內地學歷 | 61.3 |
| 提供廉宜課餘功課輔導班 | 38.7 |
| 再培訓課程 | 4.8 |
| 其他 | 0 |

表二十六 受訪婦女現在沒有工作的原因與需要照顧子女的關係有多大

| | 百分比 % |
|-----|-------|
| 非常大 | 64 |
| 頗大 | 24 |
| 一般 | 9.3 |
| 不太大 | 1.3 |
| 無關係 | 1.3 |

表二十七 受訪婦女的子女有沒有曾經使用幼兒中心或課餘的託管服務

| | 百分比 % |
|----|-------|
| 有 | 13.5 |
| 沒有 | 86.5 |

表二十八 受訪婦女需要繳交託管費用

| | 百分比 % |
|-----------|-------|
| 300 以下 | 21.4 |
| 301-500 | 21.4 |
| 501-800 | 14.1 |
| 801-1,000 | 42.8 |

表二十九 受訪婦女有沒有申請政府的託管資助計劃

| | 百分比 % |
|----|-------|
| 有 | 35.7 |
| 沒有 | 64.3 |

表三十 受訪婦女覺得政府的資助是否足夠

| | 百分比 % |
|------|-------|
| 非常足夠 | 0 |
| 頗足夠 | 0 |
| 合理 | 0 |

| | |
|-------|------|
| 不足夠 | 66.7 |
| 非常不足夠 | 33.3 |

表三十一 受訪婦女認為現在的託管服務收費是否合理

| | 百分比 % |
|-------|-------|
| 非常合理 | 0 |
| 頗合理 | 7.1 |
| 合理 | 7.1 |
| 不合理 | 78.6 |
| 非常不合理 | 7.1 |

表三十二 受訪婦女是否滿意現時託管的服務質素

| | 百分比 % |
|-------|-------|
| 非常滿意 | 0 |
| 頗滿意 | 7.1 |
| 普通 | 28.6 |
| 不滿意 | 50 |
| 非常不滿意 | 14.3 |

表三十三 受訪婦女有沒有曾經嘗試為子女尋找託管服務

| | 百分比 % |
|----|-------|
| 有 | 40.9 |
| 沒有 | 59.1 |

表三十四 受訪婦女最終不選擇使用託管服務原因 (可選多項)

| | 百分比 % |
|---------------|-------|
| 子女由本人照顧比較合適 | 43 |
| 服務時間缺乏彈性 | 33.3 |
| 收費昂貴 | 54.8 |
| 託管地點與住所有距離 | 31.2 |
| 子女已成長，有能力照顧自己 | 1.1 |
| 親友或鄰舍協助照顧子女 | 6.5 |
| 申請資助計劃未獲批准 | 5.4 |
| 其他 | 12.9 |

表三十五 受訪婦女認為現時託管服務政策是否影響外出工作的機會

| | 百分比 % |
|------|-------|
| 非常影響 | 32.7 |
| 頗影響 | 31.7 |
| 一般 | 23.1 |
| 不太影響 | 4.8 |
| 無關係 | 7.7 |

表三十六 受訪婦女認為現時的託管措施那些地方需要改善 (可選多項)

| | 百分比 % |
|-----------------------|-------|
| 減低託兒服務收費 | 65 |
| 因應地區情況，靈活調配資源 | 22.1 |
| 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於互助式 幼兒中心 | 25 |
| 增加課餘託管豁免全費名額 | 46.2 |
| 增撥資源於課餘託管計劃 | 23.1 |
| 託管地點應設於住所附近，方 便接送 | 38.5 |
| 開設學校託管計劃 | 41.3 |
| 延長服務時間 | 54.8 |
| 無需要改善 | 3.8 |
| 其他 | 5.8 |

表三十七 受訪婦女認為那種託兒模式最能夠幫助外出工作

| | 百分比 % |
|----------|-------|
| 家庭式託管/保母 | 13.5 |
| 互助式託兒中心 | 5.8 |
| 課餘託管計劃 | 16.3 |
| 學校託管 | 56.7 |
| 寄宿學校 | 6.7 |
| 其他 | 1 |

表三十八 受訪婦女月入工資

| | 百分比 % |
|-------------------|-------|
| \$2,000 或以下 | 27.6 |
| \$2,001 - \$3,000 | 12.5 |
| \$3,001 - \$4,000 | 8.4 |
| \$4,001 - \$5,000 | 12.6 |
| \$5,001 - \$6,000 | 12.6 |
| \$6,001 - \$7,000 | 16.7 |

中位數\$3,343 平均收入: \$3,671